**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請假單**

班級: 學號: 姓名: 電話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假別  事由 | 請 假 起 止 時 間 | 導 師 | 生輔組組長 | 學 務 長 | 登 記 | 備 考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 | 月 日第 節起 天  共  月 日第 節止 節 |  |  |  |  |  |
| 請假注事項：   1.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規定之集會，應依定請假，其未請假或未准假而缺席者，均以曠課論處。 2. 病假一日內應檢附就醫或家長證明；二日以上須另附診斷醫院證明，課堂上發病可由健康中心或任課老師證明。(生理假免出示證明) 3. 事假應檢附家長監護人或其他證明文件，喪假限直系血親。 4. 對缺曠課及核定之假別認有疑義者，得於公布日起8日內持證明文件至生輔組查詢更正，逾期不為者即視為公布資料正確，不得再請求更正。 | | | | | | |